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喬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托腹帶2個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之托腹帶2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2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托腹帶2個均為被告所有，作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之經理李嘉麟供承在卷，足認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經本院詢問被告代表人對於沒收之意見，迄今仍未回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